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9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曹春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来、江苏誉腾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梦影、江苏大直（无锡）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圣华控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3、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戴英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审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

1、原审判决错误地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法第十六条是针对公司作为担保主体的非效力性内部管理规范。而原审判决却将《公司法》第十六条解读为效力性强制规范，还将焕鑫新材对外担保效力的审查义务分配给上诉人，包括焕鑫新材担保是否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审查义务也分配给上诉人。《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立法本意是在限制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其实质是规范公司自治的内部决议程序，不是以此来约束交易相对人的，理由如下：第一，《公司法》第十六条并无明确规定公司违反该规定对外提供的担保会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第二，最高人民法院 2015 第 2 期公告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民提字 156 号，该公报案例明确该法条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范，违反该法条的原则上不易认定合同无效。苏州中院也有相同生效判例，即：（2018）苏 05 民终 10660 号民事判决书，“顾建春与焕鑫新材、圣华控股、钱建华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第三，《公司法》第十六条表述的是公司内部的决议机制，如果将《公司法》第十六条作为效力性强制规范进行认定，将会降低交易效率和损害交易安全，给公司以违反股东会决议违约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不诚信行为留下制度性缺口，不仅违反商事交易的诚信原则，更有违公平正义的法律和社会底线；第四，假如依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定担保合同无效，并将此规定约束公司外的第三人（债权人），而不是约束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利于维护合同稳定和交易安全，与鼓励交易、认定合同有效、制裁恶意缔约的我国商事立法目的相反。因此，原审法院判决适用《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确定担保合同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另外，原审法院判决还认为焕鑫新材的章程中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担保等形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约定与《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相一致的理由，该理由也不能成立，因为

国家法律的地位、效力明显高于公司章程的地位和效力，亦或法律优于公司章程的适用，尽管公司章程备案于工商机关，但是把工商登记的查询义务，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审查义务，以及包括公司内部控制担保的程序性规范的查询和质询，完全分配上诉人负担，既无刚性规定，也不合理过于严苛，也有违《公司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的立法初衷。因此，原审判决以《公司法》第十六条，确保担保合同无效，显属错误理解和适用法律，必须予以纠正。

2、原审法院判决免除焕鑫新材在本案中的担保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对他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钱建华是焕鑫新材的法定代表人，以焕鑫新材的名义向上诉人提供担保，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从《民法总则》、《公司法》、《担保法》立法的价值取向考量，在衡平公司债权人与公司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考虑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民法总则》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与《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并不冲突，且《民法通则》和《民法总则》具有民法典的地位，是《公司法》的上位法。焕鑫新材的担保行为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焕鑫新材的担保无效与法律规定完全相悖，应当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错误地理解和适用《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原审判决错误认定焕鑫新材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驳回上诉人对担保人的诉求，于法相悖必须纠正；根据《民法总则》、《公司法》、《担保法》的相关规定，焕鑫新材在本案中的连带担保的民事责任依法不得免除，上诉人在原审中主张焕鑫新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求合法有据，应当得到支持。原审判决错误地驳回上诉人（原审原告）曹春怡要求焕鑫新材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属于错误地理解和适用法律、实体处理不当，肯定二审法院在查明本案基本事实的基础之上，根据《民法总则》六十一条第二款、《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全面、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撤销原审判决第二、三条，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改判钱建华、焕鑫新材对圣华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切实维护上诉人曹春怡的合法权益。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

1、维持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18）苏 0583 民初 1366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18）苏 0583 民初 13663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3、改判钱建华、焕鑫新材对圣华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一审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圣华控股、钱建华、焕鑫新材负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1、2018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受理案件。

2、2018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83 民初 13663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曹春怡提起上诉。

3、2019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案件。

4、2019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2019）苏 05 民终 79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4200 元，由曹春怡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3 月底至今，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

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

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

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2019-087）。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应诉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4、民事判决书。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